

证券代码：839059

证券简称：蓝天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林兴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担保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过渡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6年1月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性资金借款授信并签署了《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（锡农商高借字[2016]第012301011203号），该借款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11日止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

6,000 万元整，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发生的借款额度为 4,000 万元。该借款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房屋所有权证（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77565 号）和土地使用证（锡惠国用（2005）第 1896 号）。

公司自建中试基地项目现已完工验收，需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相关手续。应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要求在不动产登记证的办理周期中，需增加一家企业为我公司《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（锡农商高借字[2016]第 012301011203 号）提供过渡担保，现拟增加无锡宏益塑胶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方。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未来计划以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，以名下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，重新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6,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并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，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具体情况以办理和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自有资产质押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